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代码	000609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分红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者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4日
首次公开发行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ETF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分配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4日
权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者
支付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与住所
红利发放对象和支付日期	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6年5月14日交易收市后将现金红利款支付给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证券公司的规定。
红利发放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应发红利款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住所,将应发红利款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将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于2026年5月21日将现金红利款支付给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时至11: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5月14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分配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4日
权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者
支付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与住所
红利发放对象和支付日期	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6年5月14日交易收市后将现金红利款支付给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证券公司的规定。
红利发放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应发红利款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住所,将应发红利款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将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于2026年5月21日将现金红利款支付给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时至11: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5月14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分配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4日
权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者
支付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与住所
红利发放对象和支付日期	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6年5月14日交易收市后将现金红利款支付给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证券公司的规定。
红利发放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应发红利款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住所,将应发红利款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前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1068或020-83930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将基金份额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1068或020-83930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智选高股息联接
基金代码	009602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分红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者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4日
首次公开发行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稳定的基金累计超额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4日
权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3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者
支付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与住所
红利发放对象和支付日期	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6年5月14日交易收市后将现金红利款支付给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证券公司的规定。
红利发放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应发红利款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住所,将应发红利款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前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1068或020-83930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将基金份额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日)后(含+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1068或020-83930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食品ETF
基金代码	004063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4日
首次公开发行日期	2016年12月17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额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最低金额,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额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赎回份额上限,基金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赎回份额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赎回、暂停基金赎回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最低金额,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者销售机构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为单位;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资产、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得到公告对待。

2) 申购赎回业务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